

# 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岑溪市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监控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合同采购金额

本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等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摄像头	DS-2CD3T46WDV3-L	450	3	台	1350
2	支架	标配	30	3	只	90
3	网线	超五类	2.5	180	米	450
4	交换机	4口POE供电	250	1	个	250
合计(元):	214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 二、采购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小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元整（¥2140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 三、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
-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
-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保修期为一年。

### 四、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须安装的，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领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

2、交货方式：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须安装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七、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货物发票》交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无预付款)。

####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



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岑溪市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岑溪市义州大道E20号

联系电话：0774-8239056



李其兰

开户名称：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4005120101104886271

签约地点：岑溪市

签约日期：2026年 5 月 28 日

